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
有效性的说明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黄治家、刘健、深圳市同聚咨询管理企业（普通合伙）、深圳力合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上海力合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交易对方”）购买深圳市杰普特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普特”）96.40%股权，同时向朱坤华、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达晨创盈 2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深圳市架桥富凯二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杨毅及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江硕贝德员工持股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并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一）2015 年 2 月 2 日，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自 2015 年 2 月 2 日起临时停牌。

（二）公司筹划本次交易事项信息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三）股票停牌后，公司相继确定了参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及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

(四)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严格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公司股票停牌后,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相关事项》等有关规定,公司完成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有关材料的递交和在线填报。

(五)2015年2月9日,公司初步判断本次筹划的资产交易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六)公司于2015年2月16日、2015年2月28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依次为:2015-012、2015-013)。

(七)2015年3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6)。

(八)公司于2015年3月12日、2015年3月19日、2015年3月26日、2015年4月2日、2015年4月10日、2015年4月17日、2015年4月24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依次为:2015-025、2015-029、2015-030、2015-031、2015-033、2015-041、2015-042)。

(九)2015年5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

(十)公司于2015年5月12日、2015年5月19日、2015年5月26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依次为:2015-049、2015-051、2015-057)。

(十一)201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二)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下列审批程序:

-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 2、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

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程序完备、合法合规、有效。

二、关于本次交易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合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28 日